

# 新宁县人民政府

##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的通知》（湘环督办〔2019〕2号）和《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我县承办的“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b>整改任务</b>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国家战略，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认识不够，认为现存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技术、财力等客观因素所致。对于全省城镇普遍存在的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一些同志认为湖南省雨季长、雨量大，溢流问题很难避免，只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不算什么大问题。对于洞庭湖水质达不到湖库标准问题，不从水产养殖污染、农药化肥减量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等方面查找原因，而是过多地认为国家标准有问题、长江来水有问题。对于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一些同志仍片面地将其归于历史欠账，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有的还过度依赖中央专项资金，拨多少钱干多少事，导致问题久拖不决。个别地方和部门仍未深刻领会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有的说起来重视环保，但一到关键时刻还是为项目让路；有的还是重显绩、轻潜绩，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迫感不够。
<b>整改目标</b>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和考核评价，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改措施</b></p>	<p>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p> <p>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2021年9月30日前研究制定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具体措施，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p> <p>3. 健全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组织部门将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乡镇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对问题整改落实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党委、政府督查室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p> <p>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方案，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充分正视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重金属污染、矿山生态破坏、尾矿库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高工作主动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分级、分步、分段推进解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p> <p>5.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中央交办督办问题整改，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督查督办，健全整改销号工作机制，强化现场核查力度，确保整改工作成效。</p>
--	--

## 整改成效

1.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县委县政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门听取、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现场调度、督促整改使一批群众反映强烈、中央、省市督办的环境问题得到妥善整治和解决。党委领导,政府主抓,行业主管,群众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2. 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各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县生态环境领导小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严压实各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的执法监督,压实压牢企业对生态环境保主体责任。
3. 健全完善了生态环保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组织部门出台了相关考核办法,把将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乡镇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县纪委监委将反馈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纳入“洞庭清波”等行动进行督查督办,县人大、县政协对反馈整改问题进行多次民主监督和调研,从而全面推进我县反馈问题的整改进程和整改质量。
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委县政府根据市定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考核办法。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的任务圆满完成。
5.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照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牌反馈问题。我县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及配合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照问题逐项整改销号。截止2023年11月20日,我县完成了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6个,整改销号6个;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20个,完成整改销号20个;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5个,完成整改销号14个(其中5个的销号时限为2025年12月,6个为持续推进),其余11个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9个,完成整改销号19个;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14个,完成整改销号12个,剩余2个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邵阳市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6个,完成整改销号6个。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新宁县生态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6日

受理部门:新宁县生态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9-412546

联系地址:金石镇解放路193号

